

桐岭镇人民政府

桐政复〔2017〕2号

对县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3号建议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（C类）

黄建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建设新龙街小菜市场问题的建议收悉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调查，新龙街现有市场为群众自发形成，建设小市场确有需求。原新龙街市场在撤乡并镇时已改做他用，无法旧址重建。在与新龙村民委沟通后，目前，新龙村委不能提供其他集体土地用于小市场建设。

经镇政府研讨，拟将原新龙乡政府旧址部分危房拆除用做小市场建设用地。在进一步核查时，发现原新龙乡政府旧址管理权属新龙民族中学所有，土地使用变更县教育局方有决定权。新龙街小市场建设因用地问题目前暂时无法落实。桐岭镇政府正就用地问题与县教育局积极协商中，用地问题解决后小市场方可开工建设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详之处，请与承办人员联系，同时填好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》并分别寄送我单位和县人民

政府办公室，邮编：545900。

附：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》两份。

2017年6月24日



承办人员：韦丽明

联系电话：0772-5422126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人大办公室

注：办理结果相应类别：1. “A”所提问题已经解决；2. “B”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；3. “C”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需待以后解决或留作参考。